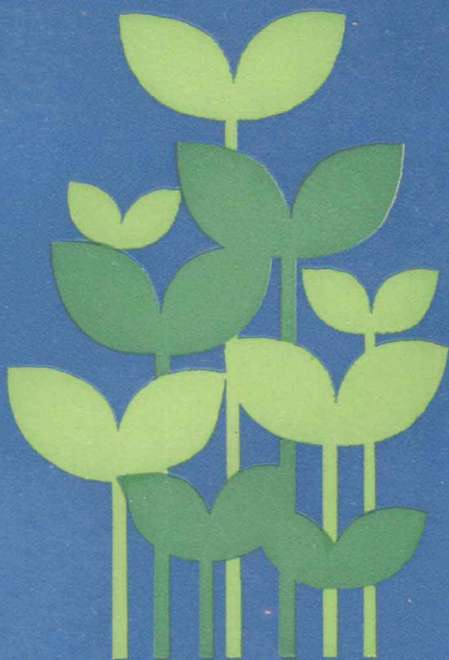


中小学教育工作 五项督导检查文件报告

(1989—1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督导司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小学教育工作五项督导检查 文件报告 1989—1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督导司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新登字:(京)159号

中小学教育工作五项督导检查文件报告
(1989—1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督导司 编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激光照排排版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4.625印张 380千字

1992年2月第一版 1992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000册

ISBN 7-301-01737-5/C·102

定价:10.00元 (内部发行)

完
善
法
制
依
法
保
教

趙我園策第一部師範生報告
辛未年夏 李瑞麟



编 者 的 话

国家教委受国务院委托,自1989年至1990年对中小学教育工作开展了五项督导、检查(简称“五查”)及以德育工作为重点的“五查”复查。

“五查”及其复查工作是在国务院有关领导和国家教委党组的关怀和直接领导下组织进行的。1989年2月间,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负责同志会议上,李铁映同志把“五查”列为1989年教育工作的重点之一,作了部署;5月间,经国务院同意,国家教委下发了《关于对中小学教育工作开展五项督导、检查的通知》及附件《关于对中小学教育工作开展五项督导、检查的提纲》,明确了“五查”的内容、目的和要求;召开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督导室负责人会议,进一步作了具体布置;召开全国教育电视大会,国家教委副主任柳斌同志作了开展“五查”的动员报告。9月间,李铁映同志听取了“五查”情况的汇报;9月和10月国家教委领导先后两次召开会议,听取派赴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五查”组的汇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也普遍地重视“五查”,不少地方成立了由政府有关领导同志任组长、政府的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五查”领导小组,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培训干部,自下而上地自查、自上而下逐级抽查,边查边改,重视解决存在的问题。一些地方在自查后还认真研究了整改措施,并要求少数“五查”工作不力的地区进行补课。

这次“五查”的范围之广,参加人数之多,是空前的。全国的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进行了自查,写出了关于“五查”情况的报告,绝大多数还写了“五查”复查情况的报告,有的省、自治区政府还通过当地新闻媒介发布了关于“五查”情况的公报。国家教委带头组织了29个“五查”组、6个“五查”复查组,自1989年9月至1990年5月完成了对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五查”的抽查,并于1990年9月至11月完成了对6个省、直辖市的复查。参加“五查”和“五查”复查工作的共257人次,其中省、部级领导同志30人次,司局级干部81人次,处级干部65人次,科级以下干部(含科级)63人次,新闻单位同志18人次。

这次“五查”工作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总的说来,工作比较系统,也比较深入。每到一省,一般是:听取省的“五查”情况汇报,查阅有关的书面材料和统计报表;与省里协商选定至少3个不同类型的市(地、州)及其所辖的至少3个县作重点抽查;“五查”组分工深入县、乡、村和学校,尽可能地接触干部、校长、师生和群众,广泛地听取各方面意见,获得第一手材料;汇总、分析情况,作出初步评价,提出建议;将初步评价和有关建议与省里有关部门协商,力求符合当地实际;同省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交换意见;最后寄出书面报告上报领导,下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总之,这次“五查”由于各级政府领导重视,组织健全,力量比较充实,采用了合理的程序和方法,工作比较深入,加之,要求明确,重点突出,且“五查”内容是社会各界所关注的问题,得到了各方面人士,特别是教育界人士的支持,因而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各地反映较好。

为了将这次“五查”的结果报送领导,让各地同志们了解“五查”的全面情况,并使我国每次督导、检查的情况作为历史资料保存下来,自这次“五查”始,每次全国性的督导、检查,均以“蓝皮书”形式出版,内部发行。编入本册的有国家教委关于“五查”的通知、“五查”提纲、关于“五查”复查的通知,对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五查”情况的报告,对 6 个省、市“五查”复查情况的报告和部分省、自治区政府通过当地新闻媒介发布的关于“五查”情况的公报等。有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自查报告等,将另册出版。

这是我国开展教育督导以来编印的第一本“蓝皮书”,由于缺乏经验,也限于水平,不当之处望领导和各地同志们给我们以批评、帮助。

编 者

1991 年 7 月

目 录

“五查”的通知与“五查”情况的报告	(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对中小学教育开展五项督导、检查的通知	(3)
关于对中小学教育开展五项督导、检查的提纲	(5)
国家教育委员会转发《关于中小学教育工作五项督导检查的报告》的通知.....	(7)
关于中小学教育工作五项督导检查的报告.....	(7)
对北京市“五查”的情况报告	(21)
对天津市“五查”的情况报告	(26)
对河北省“五查”的情况报告	(31)
对山西省“五查”的情况报告	(36)
对内蒙古自治区“五查”的情况报告	(40)
对辽宁省“五查”的情况报告	(45)
对吉林省“五查”的情况报告	(50)
对黑龙江省“五查”的情况报告	(55)
对上海市“五查”的情况报告	(60)
对江苏省“五查”的情况报告	(65)
对浙江省“五查”的情况报告	(68)
对安徽省“五查”的情况报告	(73)
对福建省“五查”的情况报告	(77)
对江西省“五查”的情况报告	(80)
对山东省“五查”的情况报告	(86)
对河南省“五查”的情况报告	(89)
对湖北省“五查”的情况报告	(94)
对湖南省“五查”的情况报告	(98)
对广东省“五查”的情况报告.....	(102)
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五查”的情况报告.....	(106)
对海南省“五查”的情况报告.....	(109)
对四川省“五查”的情况报告.....	(112)
对贵州省“五查”的情况报告.....	(116)
对云南省“五查”的情况报告.....	(120)
对陕西省“五查”的情况报告.....	(125)
对甘肃省“五查”的情况报告.....	(129)
对青海省“五查”的情况报告.....	(133)

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五查”的情况报告·····	(138)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查”的情况报告·····	(143)
赴各省、市、自治区“五查”组名单·····	(149)
“五查”复查的通知与“五查”复查的情况报告·····	(157)
国家教委关于一九九〇年开展教育督导工作的通知·····	(159)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对黑龙江、天津等六省、直辖市进行“五查”复查的通知·····	(159)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对六省、市中小学教育工作“五查”复查的 情况报告》的通知·····	(160)
对六省、市中小学教育工作“五查”复查的情况报告·····	(160)
关于对天津市中小学教育工作“五查”复查情况的抽查报告·····	(168)
对黑龙江省中小学教育“五查”复查报告·····	(174)
关于对浙江省中小学教育工作“五查”复查情况的报告·····	(180)
赴湖北省“五查”复查组的报告·····	(184)
对四川省“五查”复查的情况报告·····	(191)
对陕西省中小学教育“五查”复查报告·····	(197)
赴各省市“五查”复查组名单·····	(203)
八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五查”情况的公报·····	(205)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小学教育工作五项督导检查情况的公报·····	(207)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小学教育工作五项督导检查情况的公报·····	(2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小学教育工作五项督导检查情况的通报·····	(21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小学教育工作五项督导检查情况的公报·····	(2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小学教育工作五项督导检查情况的公报·····	(217)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小学教育工作五项督导检查情况的公报·····	(22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小学教育工作五项督导检查情况的 公报(摘要)·····	(2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小学教育工作五项督导检查情况的公报·····	(224)

**“五查”的通知
与“五查”情况的报告**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对中小学教育工作开展五项 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

几年来,我国中小学教育事业有了较大发展和明显进步,但也存在一些重要问题有待解决。当前,在经济、社会环境某些因素的影响下,又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新老问题交织,形成教育界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例如:教育经费紧缺,公用费用比重下降,办学条件差的问题仍很严重;中小学校舍中至今还有一批危房,因校舍倒塌造成师生伤亡的严重事故时有发生;国家和地方决定采取的提高教师经济待遇的政策措施,在一些地方未获落实,影响教师队伍的稳定;中小学学生辍学现象,近期在一些地方呈上升趋势;中小学乱收费的现象,在一些地方也较普遍,加重了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中小学德育工作薄弱,加上社会环境某些因素的影响,不利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等等。这些问题如不能得到及时、有效地解决,必将影响中小学教育的深入改革和健康发展。

邓小平同志最近指出:这十年成就是主要的,我们执行的路线、方针、政策是正确的。并指出:“我们最大的失误是在教育方面,政治思想工作薄弱了,教育发展不够。最重要的一条是,没在经济得到可喜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改善的情况下,告诫人民,包括共产党员在内,应该保持艰苦奋斗的传统。有了这个传统,我们就能抗住腐败现象,老干部就能管好他们的子弟。”“这方面的失误比通货膨胀等问题更大。”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为了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必须首先花大力量把国民基础教育搞上去。根据李鹏总理在全国人大七届二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的精神和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的指示,今年要使上述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个明显的改变,努力造就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为此,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对中小学教育开展五项督导、检查工作(以下简称“五查”)。现通知如下:

一、“五查”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是:

1. 查教育经费增长政策和教师经济待遇的落实情况。要求各地按中央规定的“两个增长”政策安排教育经费,并使按学生人均实际占有的公用经费比前一年得到增长。城乡教育费附加以及多渠道筹措教育费用的政策得到落实。中小学公办、民办教师应享受的工资待遇和公办教师的公费医疗待遇等,都按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规定兑现,无拖欠现象。

2. 查校舍中危房的改造情况。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解决中小学危房问题的计划,尽早实现。今年要消除中小学校舍中的严重危房。

3. 查中小学学生流失的制止情况。要求中小学学生流失现象得到控制,在校学生的流失率降到常年一般水平。

4. 查乱收费现象的纠正情况。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订合理收费的具体规定,并按规定立即停止执行学校自定的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清理乱收费现象。校外单位

通过学校乱收费的现象也应立即纠正。

5. 查《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初步贯彻情况。要求及时传达和组织学习《通知》精神,制订落实措施,并开始按中小学生学习日常行为规范进行教育训练。

二、开展“五查”工作,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法律、规章、政策文件为依据。在督导、检查过程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补充制订一些有关规定和规章。

三、督导、检查的目的是为了解决问题,推进工作。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将督导、检查工作同解决实际存在的问题结合起来;同深化改革,建立、健全中小学各项规章制度结合起来。国务院曾多次指出,在治理、整顿期间,要努力保证教育事业的发展,千方百计增加对教育的投入,同时也指出,解决教育所需资金必须通过改革,使教育事业成为全民的事业、全民的责任,增加全社会对教育的投入。地方应根据这一原则,积极解决改善教师经济待遇和办学条件的资金问题。几年来,各地出现了一批“尊师重教”的好典型,在督导、检查中,应注意实事求是地总结这些好的经验,加以推广。

四、督导、检查工作应以各地人民政府按照本通知精神组织自查为主。上级政府可派督学人员和有关部门人员相结合的督导、检查小组,对所辖地区进行必要的督导和检查。

国家教委将与国务院有关部委组织督学人员和干部、并吸收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同志参加,共同组成督导、检查小组,在今年二、三季度分期分批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督导、检查。

应该指出,各地的情况不一,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也不一样,督导、检查是为了帮助改进工作,因此在工作中,一要实事求是,既肯定成绩也正视问题,并针对问题,采取改进措施,不搞形式主义;二要扎实,不搞铺张浪费;对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要采取积极帮助态度,不要简单责备。

五、“五查”的内容都是当前中小学教育工作中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各地在督导、检查过程中,要主动争取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的指导,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界人士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督导、检查工作的情况和最后公报要通过当地新闻媒介公布。国家教委也将通过中央有关新闻单位加强对各地经验的报道,以增强工作的透明度,推动全社会对中小学教育的关心和支持。

六、“五查”工作涉及许多重要政策问题,单靠教育行政部门是不够的。李鹏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要求各级政府都要建立实施义务教育的目标责任制。在当前应把解决上述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作为考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政绩的重要内容之一。在督导、检查工作中,要请地方各级政府根据这个精神,加强领导,组织政府有关部门积极配合与支持。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须高度重视,采取措施,限期解决。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厅(局)在今年年底前,就此次督导、检查工作作出总结报告我委。

附件:关于对中小学教育工作开展五项督导、检查的提纲

国家教育委员会

1989年4月8日

关于对中小学教育工作开展 五项督导、检查的提纲

一、查教育经费增长政策和教师经济待遇的落实情况

关于教育经费方面：

1. 1985年以来，中央确定的“教育拨款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政策的落实情况；在财政预算内教育支出的比例如何；各级财政中机动财力用于教育的情况；财政其他来源的各项资金应用于教育事业的是否落实？

2. 1985年以来，教育经费开支中，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所占的比重如何？小学、初中、高中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公用经费逐年是多少？

3. 国务院决定在城乡征收的教育费附加落实得如何？地方政府为落实多渠道筹措教育费用的政策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如何？

4. 地方政府对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活动采取了哪些措施，效果如何？

5. 教育经费使用的情况，地方政府采取了哪些加强管理的措施，效果如何？

关于公办、民办教师经济待遇方面：

1. 自1979年以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决定采取的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的各项政策措施，包括基本工资、各项津贴、各种补贴以及奖金、福利等方面，是否都已落实兑现？

中小学教师工资是否每月如数发放，有无拖欠现象？拖欠的原因是什么？

2. 中小学公办教师的公费医疗制度执行的情况如何？教师个人垫付的医疗费用是否已全部报销？

3. 当地中小学民办教师还有多少，占教职工的比重有多大？民办教师的工资（包括国家补助和乡村自筹部分）是多少？是否按月发放，有无拖欠情况？拖欠的面有多大，拖欠时间有多长，拖欠数量共多少？原因是什么？民办教师的工资收入同当地相同条件的公办教师以及其他方面的公职人员比较，情况如何？

4. 当地政府、村民委员会和学校还采取了哪些提高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措施和其他优惠办法，效果如何？

5. 中小学公办、民办教师对生活、工作条件等方面有什么要求和建议？

二、查校舍中危房的改造情况

1. 解决中小学危房问题是否已经列入当地政府的重要工作日程？是否制订了解决中小学危房问题的计划？是否建立起工作责任制？政府有关部门是否积极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2. 从1980年到1988年，对解决中小学危房问题采取了哪些主要措施，共投入多少资金，资金的来源渠道，危房改造的进展情况和中小学校舍的变化情况。

3. 到1988年底，小学、初中、高中校舍面积按有关规定尚缺多少？在现有校舍中，还有多少危房，其中有多少严重危房？1989年危房修建的任务、计划是否确定？在领导、资金、材料、组

织等方面是否落实?工作进展的情况如何?

4. 改建、新建中小学校舍是否认真按照建筑工程要求的程序施工、工程质量是否得到保障?

5. 是否已建立起中小学校舍正常管理的制度,执行的情况如何?

6. 从1980年到1988年发生倒塌校舍事故的情况,伤亡师生人数,事故原因和处理情况。

三、查中小学学生流失的制止情况

1. 1987、1988年和今年春季开学后,小学、初中、高中在校学生流失情况,流失率多大?流失学生中男女生各多少?学生流失的原因和具体去向?不同地区有什么特点?

2. 是否采取了制止学生流失的措施,效果如何?其中包括如何坚持依法治教,落实《义务教育法》的执法措施;是否建立了学生流失情况的报告制度、工作责任制和检查制度;当地政府、社会、家庭、学校都是怎样履行各自责任的?

3. 在流失学生中,做童工的有多少?其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和家庭经济状况如何?雇主都是哪些企业或人员?当地政府为贯彻中央有关部门《关于严禁使用童工的通知》精神,作出了哪些具体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劳动部门执法的情况如何?两年来清理的童工人数,和对雇主、家长处理的情况,当前还存在哪些问题?

4. 在女童入学和在校女生的巩固方面,采取了哪些有针对性的措施,效果如何?还存在什么问题?

四、查乱收费现象的纠正情况

1.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对中小学收费工作有无具体规定,执行的情况如何?

2. 群众反映中小学乱收费现象的具体表现有哪些?政府是否在分清合理收费与不合理收费界限基础上,对中小学乱收费问题采取了制止和清理措施,效果如何?

3. 在按规定应购买的教科书之外,还有哪些硬性要求学生购买的课本、练习册和其他读物?这些书籍的编辑和出版发行渠道的情况,政府是否采取了解决措施,效果如何?

五、查《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初步贯彻情况

1. 《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是否已传达到中小学校?学校是否组织教职工认真进行了学习?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是否提出了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2. 中小学是否都按教学计划要求开设了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

3. 中小学是否按照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对学生进行教育训练?学生的行为习惯表现如何?在中小学生中有无拉帮结伙、抽烟、喝酒、赌博、偷盗、打架斗殴、传看淫秽书刊和参加迷信活动的?学生中的犯罪率多大?有无预防、禁止的措施和规章制度?

4. 中小学校是否建立了升国旗、唱国歌等制度。

5. 中小学校风、校纪建设的状况如何?校园秩序是否正常?有无师生在校内经商的现象?

国家教委转发《关于中小学教育工作 五项督导检查的报告》的通知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关于中小学教育工作五项督导检查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希望各地根据《报告》和国家教委 1990 年工作要点的精神,进一步重视和加强中小学教育工作,在去年中小学教育工作五项督导检查(简称“五查”)的基础上,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切实解决“五查”中发现的问题,并组织力量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今年以中小学德育为重点的“五查”复查工作仍需请各地政府出面组织,采取自下而上的自查与上级政府的抽查相结合、以自查为主的办法进行。我委将于今年下半年会同有关部门对若干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抽查。

附件:关于中小学教育工作五项督导检查的报告

关于中小学教育工作五项督导检查的报告

国务院:

国家教委受国务院委托,会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家计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总工会等部门,于 1989 年下半年对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中小学教育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这次督导、检查的重点是:各地初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的情况;教育经费增长政策和教师经济待遇的落实情况;校舍中危房的改造情况;中小学学生流失的制止情况;乱收费的纠正情况。简称“五查”。

现将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中小学德育工作得到加强和改进

《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正在逐步得到贯彻。尤其是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后,在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经过认真反思,中小学德育工作特别是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开始得到加强。

各地组织传达和学习了中央《通知》的精神,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召开了德育工作会议,提出了加强德育工作的要求和措施。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了由党委和政府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德育工作领导小组或协调委员会,吉林、湖南等省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党委,加强党对中小学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教育行政部门一般都设立了德育处(科),县教育行政部门有专人负责德育工作,规模较大的完中也都设立了德育处或在教导处内有专人负责。大多数中心城市都抓了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进行教育的工作。

上海、天津市的社区教育工作成效比较突出。上海市教育督导室开展了对中小学德育工作的专项督导、评估。

各地试行了中小学德育大纲、德育纲要,对中小学思想政治课、思想品德课正在有计划地进行改革。行为规范的养成教育普遍开展,取得了较明显的效果。学生中涌现了不少好人好事。品学兼优、为抢救国家财产而英勇献身的英雄少年赖宁是他们的杰出代表。一批学校开始重视加强劳动教育,按有关规定开设了劳动课、劳动技术课,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还开展了军训活动。上海市部分区、县建立了劳动技术教育中心、生产劳动基地、社会实践基地和学生军训营地。为抵制黄色书刊对中小学生的影响,北京市投资 400 万元,编印了《儿童文库》、《少年文库》、《青年文库》,发到全市中小学,丰富了学生的课外阅读活动。

各地正在逐步加强德育工作队伍的建设。天津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队伍建设的决定》,对德育工作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有关德育工作者的待遇等,作了明确规定。从而进一步调动了广大学校德育工作者的积极性。

在前一时期社会大气候对德育工作很不利的情况下,中小学校的广大干部、教师和德育工作者克服困难,为加强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做了大量的工作,涌现了一批德育工作的先进单位。如江苏省无锡市一中,发挥学校党组织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干扰,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南京市雨花台区实验小学几十年如一日坚持革命传统教育,还倡议全省小学生节约零用钱集资兴建了雨花台红领巾广场;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雷锋小学,顶住社会上的错误思潮,坚持学习雷锋 26 年不动摇;上海市向明中学一贯重视对学生加强马列主义基本政治观点教育,引导学生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立新实验小学,长期坚持劳动教育。在 1989 年春夏之交发生动乱期间,各地中小学的干部、教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安定团结,经受了严峻的政治考验,中小学教学秩序基本稳定。在平息反革命暴乱后,各地对中小學生普遍进行了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教育,对高中学生进行了形势教育,效果良好。

通过“五查”也看到,前几年社会大气候对学校教育工作的干扰和对青少年思想的影响不可低估。一些地方,对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没有始终一贯地把德育工作放在学校工作的首位,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依然存在。全社会关心和支持青少年健康成长还缺乏具体政策和切实可行的措施。中小学德育薄弱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变。在德育内容方面,阶级分析观点、劳动观点、群众观点、集体主义观点、实事求是、一分为二观点的教育,以及共产主义理想教育都亟待加强。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在许多地方和学校不够落实。德育工作的路子还需要拓宽,方法也应根据学生年龄特点更加多样化和生动活泼。教师的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亟需加强,学校管理不够严格的状况需要迅速扭转,德育工作队伍的建设还需要继续抓紧落实。

二、教育经费增长的政策基本落实

1985 年基础教育实行地方负责、分级办学、分工管理的体制以来,地方各级政府努力增加财政预算内教育拨款,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做到了“两个增长”。在抽查的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1985 年至 1988 年做到财政预算内教育拨款年均增长率高于同期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年均增长率的有 23 个,其中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做到财政预算内教育拨款的增长逐年高于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见附表一)。同期中小學生生均教育事业费也有较大增长,除 1987 年有 5 个省的生均教育事业费略有下降外,其余各地都做到了逐年增长。北

京市不仅做到了“两个增长”，而且基本上做到了中小生生均公用经费在中小学教育事业费中所占比重逐年增长。1985年至1988年，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内教育拨款占地方财政总支出的比例有所提高，其中吉林、海南、山西三省每年预算内教育拨款都占地方财政总支出的20%以上。辽宁、海南等省在1988年遭受特大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克服困难，不减教育拨款。

在努力增加预算内教育拨款的同时，地方各级政府千方百计发动社会力量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包括发动群众和厂矿企业集资、捐资办学；提高教育费附加的计征率；征收城镇职工的教育费附加；提高城镇建设维护费中用于教育的比例；建立校产和扶持学校的勤工俭学活动；建立中小学教育基金等，使预算外教育经费收入逐年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预算内教育拨款的不足。事实证明，实行以财政拨款为主，同时依靠人民群众的支持，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政策是可行的。

教育经费虽然逐年增加，但是，由于教育事业的发展，教师人数的增加，提高教师工资待遇政策的落实以及物价上涨因素的影响，教育经费紧缺仍是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预算内教育拨款在各地财政总支出中所占的比重一般仍偏低（见附表二）。中小生生均公用经费普遍呈下降趋势。1988年与1984年相比，全国中学公用经费在中学教育事业费中所占比重由35.31%下降到23.5%，小学公用经费所占比重由24.33%下降到14.9%，部分省、自治区中小生生均公用经费额也有所下降（见附表三）。个别省1988年小学年生均公用经费仅有1.2元。公用经费中，修缮费又占50%以上，维持正常教学工作的公务费、业务费更加紧缺。一些地方仅有的公用经费也主要用于城市和县直属中小学。有的县教育拨款只够人员经费开支，公用经费数额为零，学校又无法自筹，仅靠少量杂费维持，进行正常的教学活动有困难。农村教育费附加普遍征收不足，1988年有少数省、自治区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实际征收额仅为应征额的1/4左右。部分乡（镇）教育经费的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能专款专用。教育投资效益也有待提高。

三、中小学教师的工资和社会福利待遇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

据“五查”中统计，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基本落实兑现了提高中小学公办教师工资待遇的各项政策，教师的工资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开始趋向稳定。北京市政府下决心改革中小学内部管理体制，增加经费投入，实行优化组合，上岗任教的中小学教师的工资水平有了较大幅度提高。

在抽查的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上海、北京已无民办教师，其余的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有10个能做到民办教师工资中的国家补贴部分，全部或基本兑现，一般能按月发放。一些地方尤其是征收教育费附加比较落实的地方，民办教师工资中的乡村统筹部分有比较稳定的来源。不少地方对拖欠民办教师报酬问题非常重视，尽力解决。一些经济困难的县、乡政府甚至采取了政府贷款、财政贴息的办法，从银行借款发给民办教师工资。1988年底，辽宁省委书记全树仁同志给全省各县县委书记写信，要求各县在1989年春节前全部兑现民办教师报酬，经努力，兑现了多年拖欠的民办教师报酬1300多万元。河北、福建、浙江、宁夏、山东、黑龙江、青海、贵州、甘肃等省、自治区，下发了解决民办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的文件，并制定了实施办法，湖南、安徽省的部分市、县、乡（镇）也采取了同样的措施，为民办教师办实事。四川省抓了扶助农村教师家庭脱贫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工会直接扶助了11000多户，已脱贫的有8000多户。